

中共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委员会文件

吉高建局党字〔2021〕28号

签发人：沈瑞峰

★

关于印发《2021年省高建局组织开展 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项目建设指挥部：

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和省直纪检监察工委继续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的部署，按照厅直机关党委印发的《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的实施方案》（吉交直党发〔2021〕13号）的要求，现将《2021年省高建局组织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委员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

2021 年省高建局组织开展 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深化“作风建设年”总体部署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深化作风方面问题排查、专项整治，培树“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努力打造奋发进取、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和省直纪检监察工委继续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部署，按照厅直机关党委印发的《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的实施方案》（吉交直党发[2021]13 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议对象

省高建局各处（室）、各项目建设指挥部

二、评议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上旬

三、评议内容

聚焦省委深化“作风建设年”工作，落实问题排查、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和培树“严、新、细、实”新风的情况；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重点是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治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规定方面的情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担当作为方面的情况；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尤其是政策落实、管理服务、合同履行等履职尽责情况；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上述问题整治情况。

四、评议方法

采取自评、接受社会评议和综合评议方式。

（一）组织开展自评。依据省高建局职能和服务范围，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座谈交流、现场调研、受理举报投诉等形式，面向有工作联系的厅有关处室、厅直单位及参建单位、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对省高建局作风开展评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群众提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

（二）接受社会评议。省直机关工委将针对省直各单位的不同工作要求、不同服务对象等，通过问卷调查、相关人员访谈、暗访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社会评议，深挖省直机关单位工作作风建设可能存在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各部门、各项目要切实配合做好社会评议工作，充分展示全局深化“作风建设年”以来，特别是在遗留问题清零工作上取得的成效，充分展现党员干部作风的新提升、新形象、新风貌。

（三）接受综合评议。一是接受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结合日常了解情况进行的评议。二是接受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省直机关作风建设义务监督员通过明察暗访，分类、分阶段，不定期对参评单位进行的检查评议。三是接受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省直机关工委党建联

系片区负责部门根据日常联络工作掌握情况进行的评议。四是接受省直机关纪工委根据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问题网上受理平台统计的数据、问题线索办理结果等情况进行的评议。五是接受由省直机关工委根据全年开展的历次作风建设明察暗访工作情况进行的评议。

五、工作安排

(一) 加强组织领导。(9月中旬)成立省高建局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孟 昕 沈瑞峰

副组长：王兴海 曹玉超 吴洪涛 张 辛 李长江

成 员：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各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主要职责：组织研究部署省高建局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制定整改落实方案，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王兴海

成 员：马铁伟 董善一 姜 敏 侯慧中

主要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推进省高建局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按照上级单位部署要求，配合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二) 制定实施方案。(9月中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省高建局组织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在局网站公布，接受基层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9月13日前，将全局实施方案报厅直机关党委。

（三）组织开展评议。（9月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有工作联系的厅有关处室、厅直单位及参建单位、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表，征求对省高建局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由相关处（室）、项目建设指挥部制定整改方案，9月20日前报局党委办公室。

（四）抓好整改落实。（11月上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群众提出的问题，开列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制定完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完成时限，抓好整改落实。在11月10日前，将全局自评情况报厅直机关党委。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是强化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直机关工委已将其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和党建目标考核内容。各部门、各项目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力配合，按分解任务和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做好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的宣传 work，让广大干部职工和参建单位、服务对象知晓活动内容，充分了解各部门、各项目在深化作风建设中特别是推进遗留问题清零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效，积极支持参与，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三）强化整改。以此次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对发现的问题实和征求的

意见建议制定工作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清零销号”，切实发挥出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的警示、引导、示范作用，努力营造担当作为、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

（四）注重结合。把开展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和当前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和全年目标任务结合起来，继续深入查摆整治“庸、散、怕、浮、奢”作风问题，大力培树“严、新、细、实”新风，切实把作风建设成效转化为攻坚克难、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联系人：董善一

监督电话：0431-89567925